罪犯卢汉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69号

　　罪犯卢汉旺，男，1970年6月10日出生于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因犯欺诈发行债券罪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）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刑初13号，被告人卢汉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与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罚，总和刑期伟十六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8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汉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7月8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20)闽08刑终第25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卢汉旺因犯欺诈发行债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在执行刑罚完毕之前，发现其有漏罪，其在2013年至2015年6月间，被告单位鸿通公司、川威公司、一信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，违法国家管理规定，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让他人为自己或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考核2677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卢汉旺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卢汉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汉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